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服务指南(2017 年版)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 (一) 项目名称：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 (二) 子项名称：无
- (三)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 (四) 审批对象：企业
- (五) 项目编码：53006
- (六) 事项审批类型：前审后批

三、办理依据

- (一)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131 项。经国务院审改办同意，将原许可名称“铁路运输企业设立、撤销、变更审批”修改为“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并在《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项目汇总清单》中予以公布。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予以确认。

- (二) 具体规范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31 号)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实施细则》(国铁运输监〔2015〕18号)

四、 受理机构

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

五、 决定机构

国家铁路局（运输监督管理局审查）

六、 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 办事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拟从事铁路旅客、货物公共运输营业的，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法人后，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

铁路运输许可的范围分别为高速铁路旅客运输、城际铁路旅客运输、普通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货物运输。

（一）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有符合规划和国家标准的铁路基础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 拥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满足运输规模需要数量的机车车辆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 生产作业和管理人员符合铁路运输岗位标准、具备相应从业资格，且其数量满足运输规模需要；
4. 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5. 具有铁路运输相关的组织管理办法、服务质量标准、生产作业规范；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拟从事高速铁路旅客运输的申请企业，铁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铁路运输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专业技术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铁路运输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经历。

拟从事城际铁路旅客运输和普通铁路旅客运输的申请企业，铁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铁路运输管理工作 8 年以上经历，专业技术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铁路运输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经历。

拟从事铁路货物运输的申请企业，铁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铁路运输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经历，专业技术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铁路运输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经历。办理危险货物或者特种货物运输的，相关设备设施应当符合相应货物运输的安全要求，相关生产作业和管理人员应当符合相应岗位标准和岗位培训要求。

在最近 2 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分的，处分期内不得担任铁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主要负责人、专业技术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三) 拥有铁路基础设施所有权的企业采取委托等经营方式的，受托企业应当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

申请企业应注意下列禁止性要求：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国家铁路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一年内

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八、 申请材料

(一) 形式要求：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一般不予退还。提供的材料请按照下表顺序，采用 A4 纸规格无线胶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并附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文档。各类证明、说明材料、补正材料应加盖企业公章。

(二)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国家铁路局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2	纸质和 电子	加盖单位公 章，一份单 页，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复印件	2	纸质和 电子	加盖单位公 章，一份单 页，一份装	原件供 查验，不 装订
3	企业基本情况	原件	1	纸质和 电子		
4	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复印件、 履历表	复印件	1	纸质和 电子		
5	铁路运输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任 职文件复印件、履历表	复印件	1	纸质和 电子		
6	专业技术管理主要负责人任职文 件复印件、履历表	复印件	1	纸质和 电子		
7	符合高速铁路主要行车工种岗位 管理的人员情况	原件	1	纸质和 电子		
8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原件	1	纸质和 电子		
9	主要生产和管理制度情况	原件	1	纸质和 电子		
10	铁路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 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和 电子		

11	铁路竣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报告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和电子		
12	铁路运营安全评估合格的报告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和电子		
13	机车车辆数量满足运输规模需要的测算过程及结果	原件	1	纸质和电子		
14	铁路基础设施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和电子		
15	机车车辆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和电子		
16	合作、委托开展铁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协议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和电子		

（申请材料文本格式附后）

九、 申请接收

（一）提交预约申请，网上预受理和预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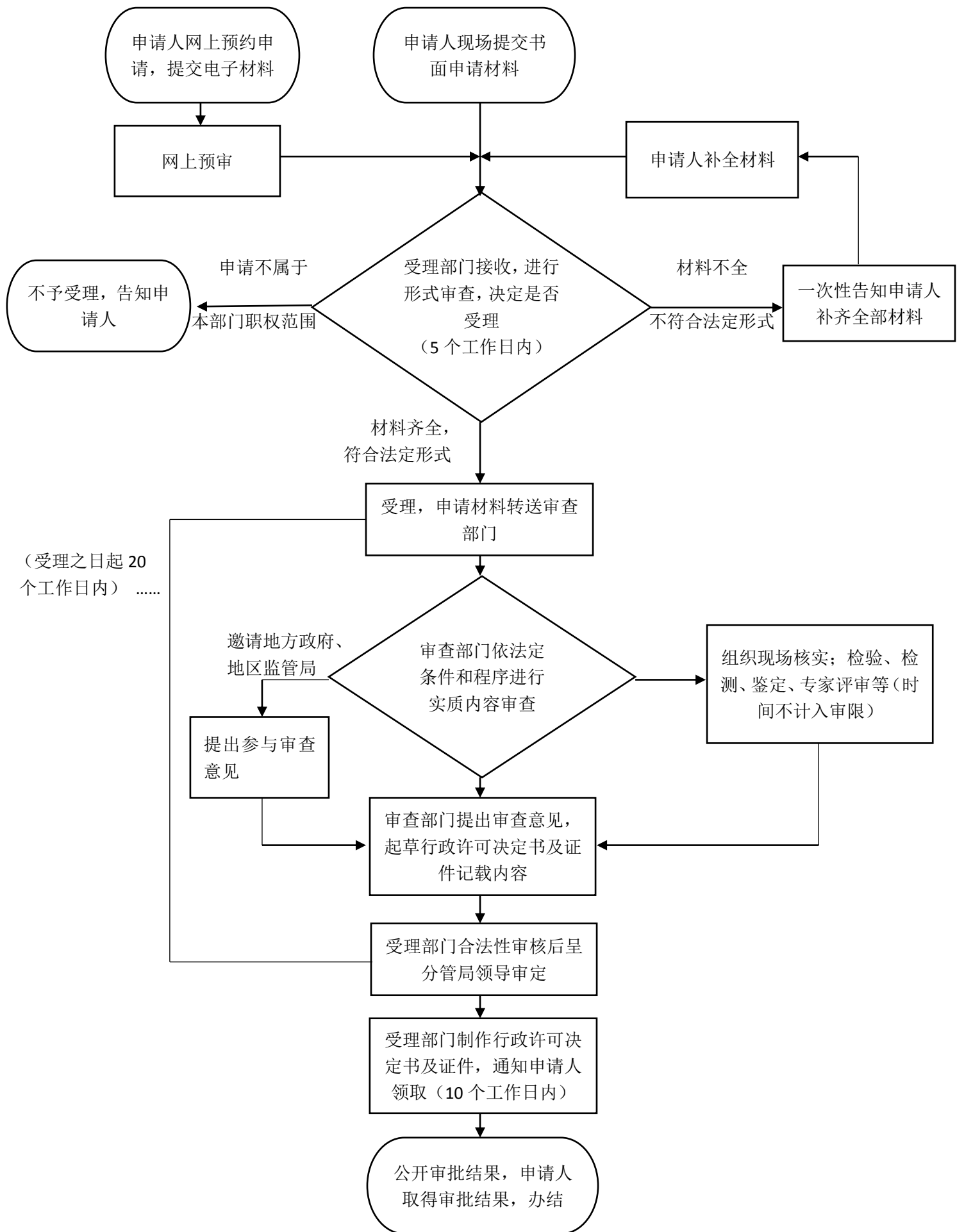
申请人可以通过国家铁路局网站的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系统（<https://xzvk.nra.gov.cn/>）办理预约申请。办理预约申请的，应当在网上提供能够证明申请人身份的真实信息和完整的申请材料目录。受理部门提供网上预审查服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方便申请人完善申请材料。

（二）提交正式申请材料

1. 提交方式：窗口现场提交、邮寄提交（适用于补充材料）
2. 接收窗口：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法规处
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号院
4. 邮政编码：100891
5. 联系电话：(010)51897552, (010)51897642

十、 办理基本流程

办理基本流程如下图所示。



十一、办理方式

通用程序：接收申请材料（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申请事项属于国家铁路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查、鉴定、专家评审）→决定（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许可）→许可决定书及证书的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

绿色通道：因特殊原因急需办理许可申请的，可建立绿色通道，按优先办理、主动服务的原则，做到快速流转、限时催办、疑难会商、压缩时限等。

（一）新办许可

1. 适用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拟从事铁路旅客、货物公共运输营业的，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法人后，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

2. 有关要求及依据

申请企业应当按照《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许可范围和许可条件，于开展铁路运输营业前提出申请。可以一次申请一项或者多项许可范围，一次申请多项的，可以合并申请。（《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实施细则》第十条）

具体申请材料参照本指南第八项中相关内容。

（二）既有企业申领许可证

1. 适用情形

2015年1月1日前已经审批设立并开展运输经营的铁路企业。

2. 有关要求及依据

“参照本办法执行”的企业，申请领取铁路运输许可证的，提交《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材料。（《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三）依申请延续许可

1. 适用情形

铁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为 2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铁路公共运输营业的被许可企业。

2. 有关要求及依据

被许可企业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国家铁路局行政许可申请书、近 3 年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报告。（《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四）依申请变更许可

1. 适用情形

被许可企业的名称、住所发生变化的。

2. 有关要求及依据

被许可企业应当于变化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铁路局提出变更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国家铁路局行政许可申请书、变更事项说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五）依申请补证

1. 适用情形

铁路运输许可证遗失、损毁或者灭失的。

2. 具体要求及依据

被许可企业应当及时在公共媒体上发布公告、声明作废，并向国家铁路局申请补办许可证。申请材料包括国家铁路局行政许可申请书、公共媒体上发布公告的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六）注销许可

1. 适用情形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 有关要求及依据

国家铁路局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七）重新申请许可

1. 适用情形

被许可企业合并、分立的；变更经营方式的；增加许可范围的；导致许可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其他情形。

2. 有关要求及依据

被许可企业合并、分立或变更经营方式的，应当于相关法律文书

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被许可企业增加许可范围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相应范围的铁路运输营业。

申请材料为《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具体申请材料参照本指南第八项中相关内容）。被许可企业合并、分立的，还应当提交合并、分立的协议复印件或者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十二、审批时限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鉴定及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一）铁路运输许可证

样式：

铁路运输许可证

企业名称：

企业住所：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证书查询：www.nra.gov.cn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铁路局

根据《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实施细则》，被许可企业应当于每年的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企业运输年度报告报国家铁路局备案。企业可以通过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下载报告文本格式、提交报告。

（二）行政许可决定书

样式 1：准予许可决定书

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铁许准字〔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我局 年 月 日受理的你单位提出的 申请,经审查,符合《 》规定的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内容如下:

(请注明不列入许可期限的事项和起止时间)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样式 2: 不予许可决定书

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铁许不准字〔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我局 年 月 日受理的你单位提出的 申请,经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理由如下:

(请注明不列入许可期限的事项和起止时间)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铁路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2)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3)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咨询途径

(一) 咨询窗口：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法规处

(二) 电话咨询：(010)51897552，(010)51897642

(三) 电子邮件咨询：xzsk@nra.gov.cn（请注明联系电话）

(四) 信函咨询：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号院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法规处 邮编：100891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由国家铁路局机关纪委受理。

(一) 窗口投诉：国家铁路局机关纪委

(二) 电话投诉：(010)51897648

(三) 电子邮件投诉：jgjw@nra.gov.cn

(四) 信函投诉: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号院国家铁路局机关纪委
邮编: 100891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号院国家铁路局1号楼108室(行政许可室)。

(二) 办公时间: 工作日 8:00-11:30,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 乘车路线:

1. 公交: 乘 1、99、21、65、320、308、78 路到木樨地西下车。
2. 地铁: 1 号线木樨地站下车。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 可通过电话、网站 (<http://www.nra.gov.cn>) 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附件: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申请材料(文本格式)

附件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申请材料

申请企业名称_____（盖章）

申请企业住所_____

申请许可范围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 国家铁路局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企业基本情况
-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复印件、履历表
- 五、 铁路运输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任职文件复印件、履历表
- 六、 专业技术管理主要负责人任职文件复印件、履历表
- 七、 符合高速铁路主要行车工种岗位管理的人员情况
- 八、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 九、 主要生产和管理制度情况
- 十、 铁路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 十一、 铁路竣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报告复印件
- 十二、 铁路运营安全评估合格的报告复印件
- 十三、 机车车辆数量满足运输规模需要的测算过程及结果
- 十四、 铁路基础设施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 十五、 机车车辆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 十六、 合作、委托开展铁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协议复印件

一、国家铁路局行政许可申请书

国家铁路局行政许可申请书

个人 申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电子邮箱			
单 位 申 请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电子邮箱			
行政许可申请项目				
行政许可申请内容				
所附申请材料目录				

注：以下内容由受理机构填写

签收人：

签收日期：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

三、企业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住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地		邮政编码	
注册资本或 实缴资本		资产		员工总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性质	1.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含外商投资（其中外资所占比例 %）				
投资方及其 投资比例					
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注明合作、委托的企业名称及其承担的运输业务）				
申请许可 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铁路旅客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城际铁路旅客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铁路旅客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货物运输				

(*无铁路基础设施所有权的申请企业应当独立经营。)

2. 线路概况（无铁路基础设施所有权的申请企业不填）

序号	线名	起点站名	终点站名	车站数量	营业里程	所在地
1						
...						

3. 机车车辆概况

类别	单位	数量	拥有方式
动车组	辆/列	(辆数) / (列数)	
电力机车	台		
内燃机车	台		
客车	辆		
货车	辆		

(拥有方式包括：自有、租赁、其他。属于其他的，应简要说明。无铁路基础设施所有权的申请企业，拥有方式应为自有。)

4. 企业法定代表人概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5. 开始营业时间和上年度运输量 (“参照本办法执行”企业领取许可证的填写)

开始铁路公共运输经营的时间	
上年度运输量	旅客发送量 万人；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货物发送量 万吨；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线路概况	(线路名称、起讫站名、营业里程、线路等级、单双线、闭塞类型、牵引方式、牵引质量、到发线有效长、列车允许速度、车站数量及站名、非国铁线路与国铁接轨的国铁线路名称和接轨站名称；多条线路的，在本格内分段填写)

(附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已开展铁路公共运输经营的证明材料)

6. 铁路线路示意图 (无铁路基础设施所有权的申请企业不提供)
7. 公司章程和合资协议 (非合资企业不提供合资协议)
8.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申请企业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复印件、履历表

五、铁路运输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任职文件复印件、履历表

(履历表中注明最近2年内是否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分,受到处分的,注明处分种类和处分期,下同。)

六、专业技术管理主要负责人任职文件复印件、履历表

七、符合高速铁路主要行车工种岗位管理的人员情况

(符合高速铁路主要行车工种岗位管理和培训合格证书管理的人员情况,申请高速铁路旅客运输、城际铁路旅客运输的填写)

序号	名称	人员数量	符合岗位标准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人数	取得《高速铁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CRH)》人数
1	动车组司机			
2	动车组机械师			
3	轨道车司机			
4	铁路线路工、桥隧工			
5	接触网工、电力线路工			
6	信号工			
7	铁路通信工			
8	动车组列车员(长)		/	

八、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部门名称	员工人数
部门主要职责:	

九、主要生产和管理制度情况

1. 主要生产和管理制度目录

（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以及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货运组织、机车车辆用管修、基础设施用管修、客货运输服务质量标准、生产作业规范等方面）

2. 声明

（以上生产和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安全要求的声明）

十、铁路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无铁路基础设施所有权的申请企业不提供）

十一、铁路竣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报告复印件

（无铁路基础设施所有权的申请企业不提供）

十二、铁路运营安全评估合格的报告复印件

（无铁路基础设施所有权的申请企业不提供）

十三、机车车辆数量满足运输规模需要的测算过程及结果

十四、铁路基础设施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拥有铁路基础设施所有权的申请企业不提供）

十五、机车车辆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无铁路基础设施所有权的申请企业需提供机车车辆所有权证明材料）

十六、合作、委托开展铁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协议复印件

（无合作、委托业务的申请企业不提供）